（上接B117版）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公司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负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约束力，高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力。股东应当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五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八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对外担保投资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从事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出任独立董事后，1/2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出任独立董事后，1/2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若干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董事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为其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或解除公司管理人员，但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提交董事会的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可以为总经理开展工作提供一定的经费，并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总经理的经费开支范围、额度、使用程序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如实回答董事、监事的质询，提供董事、监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会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会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一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二百零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二百零四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五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二百零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二百零八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九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二百十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二百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二百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二百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二百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二百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二百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二百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二百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工作的评价及有关部门对其的奖惩情况如实向董事、监事报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关于其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二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报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其控股、参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个人的经济状况。

第二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监事提供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或监事